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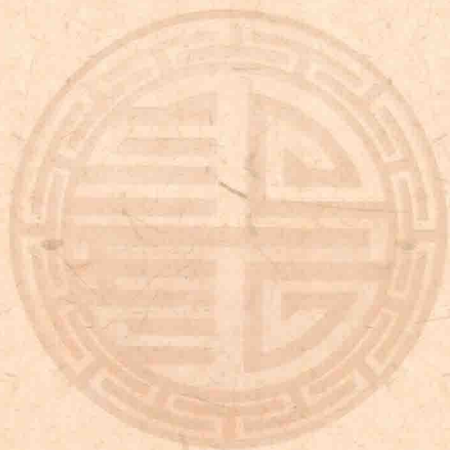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文库
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历史与地理研究丛书

主编◎达力扎布

《喀尔喀法规》汉译及研究

KAERKA FAGUI HANYI JI YANJIU

◎达力扎布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文库
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历史与地理研究丛书

《喀尔喀法规》汉译及研究

KAERKA FAGUI HANYI JI YANJIU

◎ 达力扎布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喀尔喀法规》汉译及研究/达力扎布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60-0643-1

I. ①喀… II. ①达… III. ①蒙古族—法制史—研究—中国—清代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3727 号

《喀尔喀法规》汉译及研究

著 者 达力扎布

责任编辑 张 山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643-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喀尔喀法规》(亦汉译为《喀尔喀法典》或《喀尔喀济鲁姆》)是喀尔喀部以土谢图汗为首的汗、王、贝勒以及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的商卓特巴等自1676年(康熙十五年)至1770年(乾隆三十五年)间先后议定的十八篇法规及判例的汇编。其中包括库伦、驿递、军政、盗贼、捕亡、户婚、犯奸、人命、斗殴、骂詈、诬告、寺庙、僧侣、沙毕、失火、狩猎、救助、赛马和审断等内容,法规具有鲜明的宗教特点,反映了当时喀尔喀社会状况,保留了古代蒙古罚畜刑的丰富史料,对于研究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喀尔喀社会以及古代蒙古法律文化都有重要史料价值。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研究编,首先,对制定《喀尔喀法规》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进行了考察,指出该法规是为管理土谢图汗直辖属民和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沙毕制定的。其次,对《喀尔喀法规》进行了文献学考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其版本、十八篇法规的划分和汇编时间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论证。第三,对十八篇法规的制定时间、制定者、制定原因、内容和适用范围等做了逐篇的分析研究。指出1676年法规是喀尔喀左翼土谢图汗、车臣汗为管理寺庙和沙毕制定的法规,具有喀尔喀早期法律的特点。1709年制定的《三旗大法规》是土谢图汗与三旗扎萨克为管理土谢图汗直辖属民和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沙毕制定的,对土谢图汗直系亲族三扎萨克所属旗人亦有效力。《三旗大法规》继承了以《白桦法典》为代表的喀尔喀法律传统,保留了古代蒙古法律的案主、雅拉、按答奚、巴噶等罚畜刑,呈现了丰富多彩的蒙古法律文化。1709年以后制定的十六篇法规适用于库伦、僧侣和沙毕,对清朝蒙古律人命、偷盗牲畜等方面的条款做了变通规定,有些条文则直接采纳了清朝蒙古律。其中个别法规适用于喀尔喀四盟,如“喀尔喀四盟副将军定例”、乌拉首思规定等。至乾隆初年,土谢图汗直辖的属民及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沙毕的命、盗案件都依据清朝蒙古律判决,乾隆后期对乌拉首思法规也做了修订,《喀尔喀法规》的一些条文逐渐失去了法律效力,而其中与清朝蒙古律不相抵触的条文,作为地方法规仍有效力。现存道光至宣统年间库伦沙毕衙门的判例《乌兰哈齐尔特》所依据的法律不是《喀尔喀法规》,而是沙毕衙门的法规和判例,库伦沙毕衙门依据本衙门法规审断所属僧侣和沙毕轻微案件,命、盗大案则依据清朝蒙古律和大清律例审断。

下编是译注编,汉译注释了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把西库伦本中构成《三旗大法规》的第一、第四、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等七篇法规汇编为一篇,然后依据十八篇法规各自的制定时间重新排列了顺序。汉译文以西库伦本为底本,利用大库伦本校勘,补充了底本中个别缺失的词语,还对一些疑难词语做了简要的注释。汉译文中凡涉及清代职官名称和法律用语,尽可能采用了清康熙朝的称谓和法律用语,以便于读者与同时代的汉文法律文献比勘。书后附西库伦本原书影印件、拉丁字母转写,以方便读者查核。

限于作者水平,仅对《喀尔喀法规》进行了粗浅的考察,汉译文采用直译,以传信为要旨,不敢奢望信、达、雅。错误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上编：《喀尔喀法规》研究

《喀尔喀法规》研究综述	(2)
第一章 《喀尔喀法规》制定的历史背景	(12)
第一节 喀尔喀归附清朝	(12)
第二节 清朝在喀尔喀推行外藩蒙古盟旗制度和法律	(13)
第三节 制定《三旗大法规》的原因	(17)
第四节 土谢图汗衮布家族管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和沙毕纳尔	(19)
第五节 清朝对土谢图汗衮布家族权势的限制	(24)
第二章 《喀尔喀法规》文本研究	(31)
第一节 《喀尔喀法规》诸抄本及其分类	(31)
第二节 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的结构和内容	(32)
第三节 大库伦本《喀尔喀法规》的结构和内容	(34)
第三章 《喀尔喀法规》内容	(41)
第一节 1676 年法规	(41)
第二节 三旗大法规	(45)
第三节 1709 年以后制定的十六篇法规及判例	(108)
第四章 《喀尔喀法规》的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	(132)
第一节 《喀尔喀法规》的适用范围	(132)
第二节 《喀尔喀法规》的施行时间	(134)
第三节 《乌兰哈齐尔特》及其与《喀尔喀法规》的关系	(136)
下编：《喀尔喀法规》译注	
一、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汉译文	(150)
二、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拉丁字母转写	(200)
三、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蒙古文原文影印件	(254)
引用书目	(377)
后 记	(383)

上 编

《喀尔喀法规》研究

《喀尔喀法规》研究综述

《喀尔喀法规》^①是一部法规汇编,收入喀尔喀部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的商卓特巴等人自1676年(康熙十五年)至1770年(乾隆三十五年)间先后议定的十八篇法规及判例,其中最晚的一篇制定于1770年,其汇编和得名应在该法规制定之后。^②

从上世纪初开始,国内外学者对《喀尔喀法规》展开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前苏联布里亚特蒙古共和国的Ц. Ж.扎姆察拉诺(Ц. Ж. Жамцарано)教授最早关注和研究《喀尔喀法规》。《喀尔喀法规》的抄本原藏于庆宁寺的库伦商卓特巴衙门,^③Ц. Ж.扎姆察拉诺于1914年誊写一本交给了俄国圣彼得堡科学院中亚博物馆,此后又誊写了两个抄本,其中之一是“大库伦本”。^④Ц. Ж.扎姆察拉诺和А. Н. 图鲁诺夫(А. Н. Турунов)依据“大库伦本”俄译《喀尔喀法规》,并进行了研究,其俄译本和专著《论喀尔喀法典》于1923年出版。^⑤

1933年,Ц. Ж.扎姆察拉诺在苏联科学院列宁格勒(圣彼得堡)分院亚洲研究所东方学研究中心开始翻译和注释《喀尔喀法规》的另一个抄本西库伦本。^⑥他以西库伦本为底本,利用收藏于苏联科学院列宁格勒分院的几种抄本进行校勘,于1937年完成了俄译稿,注释工作未及完成,不幸在前苏联“肃反”运动中被杀害。1959年,蒙古国П.林钦(П. Ринчен)教授将其译稿做了一些文字修订,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出版。^⑦

Ц. Ж.扎姆察拉诺最先注意到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的文本问题,他认为《喀尔喀法规》是一个法规汇编本,虽然未分章节,但是,依其内容可以分为二十四篇,其中有些篇不是一篇独立的法规,而是某法规的一部分。其中1709年法规(即《三旗大法规》)篇幅最大,被拆散为若干篇,内容包括西库伦本《喀尔喀法规》的第1、第4两篇,第8、第14篇可能是1709年法规的续编或为1728年法规,第16篇后面的跋是1709年法规的结尾部分。换句话说,1709年法规包括第1、第4、第8、第12、第14、第16等篇。

① qalq-a jirum, 用 jirum 一词,而不用 čayaja,显然是以谦卑之词与清朝钦定蒙古“法律”相区别。此前从俄译文汉译为《喀尔喀法典》,或音译为《喀尔喀济鲁姆》,本书译为《喀尔喀法规》。

② Халх Журам (Эх бич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дээд дэвтэр, 6 дахь т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③ 庆宁,蒙古语“阿穆尔巴雅斯呼郎”,即原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所在地。雍正五年,清廷拨款十万两建寺,乾隆元年竣工,寺内建有一世哲布尊丹巴的灵塔。该寺位于伊奔河(亦译伊奔河)支流诺木图戈里洪河畔,布隆汗山的南麓,清高宗乾隆二年敕名“庆宁”。见妙舟:《哲布尊丹巴传略》,《清代高僧传译辑》,第398-399页;亦见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等译:《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29页,波氏说“雍正此时此寺竣工”有误,据其所录《宝贝念珠》碑文于乾隆元年竣工。

④ V.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Indiana University, 1965. p.57.

⑤ Жамцарано. Ц. А. Турунов. Халаха джиром (описание памятника), Иркут. 1923 г. 参见达力扎布汉译[蒙古]Ц.那顺巴拉珠尔《喀尔喀法规》排印本出版前言一文,载《蒙古学信息》,2004年第2期。

⑥ 西库伦,原名布赛绷格吉甘丹沙特杜布林(ribogejaidanzadadubiling),俗称西库伦。该寺始建于1647年(顺治四年),是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时期建的最早的寺庙之一,在额尔德尼召东南约二十俄里(约四十二华里)。一世哲布尊丹巴的库伦最初在额尔德尼召和西库伦一带,后多次迁移,曾住伊奔河的庆宁寺一带,圆寂后其灵塔安置于庆宁寺。见戈拉登著,阿尔达扎布校释:《宝贝念珠》,第457页;[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等译:《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492-496页,第532页、第75页。喀尔喀人相对于其他活佛的库伦称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为大库伦,大库伦多次迁移,最初在西库伦一带,曾在庆宁寺一带,最终定居于库伦(今乌兰巴托)。

⑦ 《蒙古学》(STDIA MONGOLICA)丛书第1种《喀尔喀法典》,扎姆察拉诺(Zamcaranu)博士、林钦(Rintchen)博士俄译,乌兰巴托,1959年。

V. A. 梁赞诺夫斯基在其《蒙古部落习惯法》(Customary law of the Mongol tribes, Harbin, 1929.) 一书中将《喀尔喀法规》作为蒙古重要法律之一进行了研究。1931年, 他将此书增补修订为《蒙古法(以习惯法为主)》一书, 用俄文出版。前者于1934年被译为日文出版, 书名《蒙古民族の習慣法》(伪满洲国兴安总署, 新京[长春], 1934年); 后者于1935年也被译为日文出版, 书名为《蒙古慣習法の研究》(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 東京, 1935年)。V. A. 梁赞诺夫斯基在以上两部著作中都利用了И. Ж. 扎姆察拉诺和A. H. 图鲁诺夫俄译的大库伦本, 未能利用西库伦本。V. A. 梁赞诺夫斯基认为《喀尔喀法规》是习惯法汇编, 在整个漠北喀尔喀都有效力。Б.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评论1931年前苏联学术界对蒙古法律研究情况时说: “蒙古法曾引起人们的注意, 并因此出现了一些著作, 其中最主要的是列昂托维奇教授和里亚赞诺夫斯基(即梁赞诺夫斯基——引者)教授的作品。这两位学者的作品是有缺点的, 因为他们不懂蒙古语, 也不是东方学家, 他们必须完全依赖翻译人员(前面已经说过, 翻译人员对自己的工作往往不能愉快胜任的)并依赖他们不能不加以必要的批判的各种参考书。但是, 他们的主要的缺点还在于没有掌握真正的文本。然而必须承认, 这些著作, 提供了蒙古古籍中各种类别的法律材料, 因而还有价值。”^①

1937年, V. A. 梁赞诺夫斯基在天津用英文出版了论文集《蒙古法律的基本原理》(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后来1965年在美国再版。V. A. 梁赞诺夫斯基在此书中利用了西库伦本, 他把《喀尔喀法规》内容分为对待宗教和喇嘛的态度、氏族部落生活及其关系、畜牧、驿递、私法、刑法、审判体系和程序等若干部分, 予以详细介绍。^② V. A. 梁赞诺夫斯基自称其手中有一本И. Ж. 扎姆察拉诺俄译的西库伦本, 此译稿附有注释,^③显然梁氏获得了И. Ж. 扎姆察拉诺俄译西库伦本的遗稿。V. A. 梁赞诺夫斯基摘录英译了西库伦本的部分内容作为该书的附录, 包括1709年《三旗大法规》的一部分(即第1篇的前6条、第8篇的前26条)、1724年法规(第18篇)、1728年法规(第5篇)和1746年法规(第6篇)等。

蒙古国学者C. 扎拉阿扎布在其《〈喀尔喀法规〉是蒙古早期法律文献》一书中对前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学者在20世纪50年代及以前的研究成果做了较为全面综述, 他指出:

据我们所知, 扎姆察拉诺和图鲁诺夫最早研究《喀尔喀法规》, 1923年, 他们依据《大库伦沙毕衙门喀尔喀法规》条文做了简要的论述, 在伊尔库茨克城出版的《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系教授学术研究论集》中发表。在这篇17页的短文中, 前3页简要论述了革命前蒙古法律研究概况以及《喀尔喀法规》在何时何地如何制定的, 没有注意《喀尔喀法规》的封建性和阶级性等问题, 却多次提到它是一部草原法规。扎姆察拉诺和图鲁诺夫认为《喀尔喀法规》是习惯法汇编, 而且基本上是规范北部三旗内部的社会生活, 与《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尽管我们不能否定《喀尔喀法规》与习惯法的联系, 但是不能把它看作是习惯法汇编, 否则就会妨碍我们去了解其封建法律的性质。他们也没有注意到在《喀尔喀法规》中尊崇以博格达格根为首的黄教、寺院、喇嘛(黄教封建主)权力的内容占据了重要位置。随后的章节中, 他们依据《大库伦沙毕衙门喀尔喀法规》条文顺序把原稿内容分为8类抄录下来, 其分类不是依据法律部门划分的, 似乎是以其制定的年代顺序划分的, 每类只提条文规定, 而未作深入探究……这篇短文虽然未能从法学角度详细地研究《喀尔喀法规》,

① [苏联]Б.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著, 刘荣峻译:《蒙古社会制度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年第39-40页。

② V.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pp.111-126.

③ V.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p.57, Note 67.

值得一提的是把法规的简要内容译成了俄文。^①

其次,1931年,梁赞诺夫斯基教授在其编著《蒙古法》一书中论及《喀尔喀法规》。不过,梁赞诺夫斯基显然不了解研究《喀尔喀法规》最有用的原抄本以及与其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文献。除扎姆察拉诺和图鲁诺夫俄译的简要资料以外,他似乎没有得到其他资料,^②然而,从总结和诠释方面比前述二人有所进展。梁赞诺夫斯基认为《喀尔喀法规》是以地方习惯法为基础的有习惯法汇编性质的法规。他简要地论述了《喀尔喀法规》制定时期的历史背景,指出在制定《喀尔喀法规》的年代黄教已深入蒙古社会生活,其序言中宗教宣传占据了重要位置。他对法规内容在前二人研究基础上做了进一步论述,对处罚量刑及其实施原则做了很多解释,对审判程序的起始和结案,罚畜一九和五头牲畜的构成,牲畜年龄等都做了解释。除了分别指出《喀尔喀法规》的罚畜单位外,提到还有五畜、三畜、一腿、两腿之罚,这是依据罪行的性质和轻重斟酌而定的,在性质上它们都曾经是罚畜的单位。

梁赞诺夫斯基把《喀尔喀法规》的重要性与成吉思汗《大扎撒》和《1640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相提并论,认为《喀尔喀法规》后来在沙毕中间继续施行,可以由此推知20世纪初蒙古人的法律素养。他没有注意到《喀尔喀法规》真正的封建性质、阶级性,尤其是反映出的鲜明的封建社会制度方面问题,因此得出《喀尔喀法规》的基本来源是喀尔喀蒙古的习惯法的结论。

《喀尔喀法规》的基本来源不是习惯法,以下将就此展开讨论。另一方面,他认为《喀尔喀法规》在沙毕中间似乎继续不折不扣地施行,对此我们不敢苟同,虽有多处判罚以《喀尔喀法规》为依据,但并非原原本本的施行。梁赞诺夫斯基在其著作中虽然对《喀尔喀法规》论述很多,却只字未提直接继承《喀尔喀法规》的《沙毕衙门乌兰哈齐尔特》、《呼噶尔海尼古日特》、《衙门规则》等文献。

符拉基米尔佐夫院士在其《蒙古社会制度史》一书中将《喀尔喀法规》列入了研究蒙古历史的最重要文献目录之中。他指出:“《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和《喀尔喀法规》,不止一次地被认为是习惯法的典籍,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这两部法典是经过变化发展制定的真正法律,是与《理藩院则例》同样具有实效性的游牧封建法律。当然,这样说,并不排除人们认为习惯法对这两部法典有一定程度影响的可能性。”

那楚克多尔济教授在其所撰《有关乌兰哈齐尔特》的短文(简要介绍)中说:“在蒙古后期的法律中,始终引人注目和吸引研究者的是称作《喀尔喀法规》的旧法规,在研究该法律方面学者们做了许多工作,但是,要深入研究《喀尔喀法规》,就不能仅仅研究其本身,而应同时研究与其相关联的其他重要文献,这是很重要的。”这个看法非常正确。并且说《乌兰哈齐尔特》对深入研究《喀尔喀法规》非常重要,要深入研究《喀尔喀法规》应当首先阅读《乌兰哈齐尔特》。但是,那楚克多尔济教授未提及《衙门规则》,其实它的重要性也不亚于前者,在有些方面提供了更多有趣的材料,有关此规则将在后面论及。

另外,把《乌兰哈齐尔特》仅视为依据《喀尔喀法规》审理案件的判例似乎不够确切,《乌兰哈齐尔特》中虽然依照《喀尔喀法规》审断的案例很多,但是,作为另一部法规有自己独立的裁判依据,不应忽视其新制定的有法规性质的一些条文。III. 那楚克多尔济简要介绍《乌兰哈齐尔特》时,将其与《喀尔喀法规》和《呼噶尔海尼古日特》结合起来分析研究

① С. Жалан-Аажав: Халх Журам бол монголын хууль цаазны эртний дурсгалт бичиг,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58. 31-32-р тал.

② С.扎拉阿扎布所评论的是梁氏《蒙古法(以习惯法为主)》一书,他显然未能见到梁氏1937年在天津出版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一书,故如此评价。

是值得肯定的,早期研究者没有结合其他文献记载来研究《喀尔喀法规》是他们研究工作的不足之处,尤其应当把《喀尔喀法规》和《乌兰哈齐尔特》的封建性质、阶级性等重要问题放在首位。以黄教封建属民沙毕为例,揭示博格达格根为首的黄教封建主权势与日俱增的同时,大众生活在日益恶化,沙毕的状况一年比一年恶化,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反抗,但是,III.那楚克多尔济在应当按自己的认识和判断进行考证时却未能予以关注……《喀尔喀法规》不仅是蒙古法律中内容最为丰富者,而且是封建时期蒙古法中最好的法规。^①

C.扎拉阿扎布在其《〈喀尔喀法规〉是蒙古早期法律文献》一书中对《喀尔喀法规》做了全面、详细的研究,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喀尔喀法规》的封建性质和阶级性,对法规中反映的喀尔喀社会阶级状况、社会阶层、喀尔喀社会的阶级斗争、黄教(藏传佛教格鲁派)高级僧侣特权、蒙古法的特点都做了较为深入的论述。他依据现代法律的部门分类把《喀尔喀法规》内容进行了大致的划分,并分类逐项评论,把《喀尔喀法规》与成吉思汗《大扎撒》、《1640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以及大库伦沙毕衙门的《乌兰哈齐尔特》、《呼噶尔海尼古日特》、《衙门规则》等法规进行对比研究,指出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蒙古法律中处罚条款的变化、《喀尔喀法规》适用范围的变化、清朝蒙古律对《喀尔喀法规》的影响等。不过,C.扎拉阿扎布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喀尔喀法规》的条目,把偷盗犯罪都认为是人民的反抗斗争,有些牵强。此外,他误以为清朝《蒙古律例》吸收了《喀尔喀法规》习惯法的内容,^②其实清朝蒙古法律编纂时间早于《喀尔喀法规》。

1963年,蒙古国学者Ч.那顺巴拉珠尔将藏于蒙古国中央图书馆的《喀尔喀法规》两种抄本排印出版。他在序言中总结了以上诸人的研究成果后指出:

1958年,C.扎拉阿扎布发表了《〈喀尔喀法规〉是蒙古早期法律文献》一书,这是研究《喀尔喀法规》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很有新意。C.扎拉阿扎布对《喀尔喀法规》注重从封建生产关系及其性质,蒙古社会制度和法律角度进行研究。同时值得指出的是他结合成吉思汗大扎撒的一些资料,尤其是《大沙毕衙门规则》,沙毕衙门审案档案汇编《乌兰哈齐尔特》,旧例档案《呼噶尔海尼古日特》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研究。

1691年,清朝统治者把喀尔喀归入其奴役之下,在喀尔喀建立军事——封建体制,极力巩固其统治,但是,在蒙古地区反抗清朝统治,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仍在有力地进行着。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者若立即废除喀尔喀蒙古原有的法律制度,推行自己的法律,可能会受到各阶层的反对,因此,康熙皇帝“命喀尔喀新降之众暂仍其俗”,^③这给《三旗大法规》或《喀尔喀法规》在喀尔喀施行八十余年创造了条件。那种把《喀尔喀法规》仅限于在土谢图汗盟三旗之间议定并施行,或看作三旗所定习惯法汇编的看法是错误的。《三旗大法规》虽然最初由土谢图汗盟三旗议定,但是,一直施行于土谢图汗、车臣汗和博格达的沙毕纳尔之中。而且,后来法规多次增订,喀尔喀四部之汗、将军、其他旗诺颜们共同参加议定,其中一些条文在四部内一体施行。以此看来,《喀尔喀法规》显然是在实际生活中被作为有效力的法规得到普遍遵循。

《喀尔喀法规》中多次提到“按大法规办”、“旧例”、“原例”、“早些的例”“原七和硕所议之规”等,可知在《喀尔喀法规》之前另有其他法规。《喀尔喀法规》未按法律门类编排,把不同内容的法律条文大致分类,混合抄写在了一起。

① С. Жалан-Аажав: Халх Журам бол монголын хууль цаазны эртний дурсгалт бичиг, 32-35 дахь тал.

② С. Жалан-Аажав: Халх Журам бол монголын хууль цаазны эртний дурсгалт бичиг, 113 дахь тал.

③ 康熙亲征方略(即《钦定亲征朔漠方略》)卷11,第11页,蒙古文译本,蒙古国国家图书馆。

C. 扎拉阿扎布把《喀尔喀法规》有关内容按法律部门的归属进行了大致分类,其中分为行政法和习惯法,与行政法相关的其他事例,有关赛马的规定,《喀尔喀法规》所规定的处罚方式、与寺庙及其主持者权益相关的条文、人身伤害、侵害财产、诬陷、失火、逃入、军事,有关民法的一些问题,例如继承权、借贷、贸易、婚姻,还有审判机构和审断等类别。他指出《喀尔喀法规》中对罪犯的处罚有鞭打、监禁并牢、流放、赎买、运水、拾干牛粪、给喇嘛熬茶、绕寺庙行走、叩拜、立誓、持斧立誓、喇嘛破戒还俗、罚畜、罚没全部产畜或一半产畜、以牲畜赔偿、罚没妻子、子女抵罪、罚没为奴、处决等。

这些处罚不仅反映出封建法律的性质,也反映出制定这些法律完全是为了保护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喀尔喀法规》中规定:呼图克图格根出行,乌拉、首思不限额,若有人不提供乌拉、首思,其全部财产牲畜收归格根之仓;汗、哈敦出行乌拉、首思也不限额,若有人不提供乌拉、首思,没收其牲畜之半;王、贝勒、诺颜出行,提供乌拉马十匹、首思羊三只。格根、诺颜、达尔罕、看守寺庙之人、寺庙喇嘛牧群的牲畜免于乌拉劳役。喇嘛和看守寺庙之人可以在诺颜住牧地以外任何合适地点游牧,他们享受各种特权和免除乌拉劳役的待遇。《喀尔喀法规》又规定凡偷窃格根仓库财物、牧群牲畜、寺庙佛像装饰、财物,偷窃汗、诺颜、和寺庙财产牲畜者,没收其全部财产。若汗本人侵害寺庙,没收其属人和财产,只身流放。平民侵害寺庙者处死。偷盗喇嘛、看守寺庙之人财产,罚一九牲畜,加取公畜12头或母畜14头。以上规定明显地保护僧、俗封建主和大喇嘛的利益。

《喀尔喀法规》后半部分明显受清朝政策的影响,如1718年制定的条文中隐丁者,罚马八匹,驼一峰;弓箭缺少者罚三岁马一匹;枪支缺少者罚二岁牛一头。隐匿鸟枪(火銃)或将鸟枪买卖,或送给别人者,罚三岁牛一头。给俄人、汉人租借骆驼者,没收其租金。

1726年商议增补《喀尔喀法规》时清朝理藩院扎尔忽齐(司员)亲自参加。议定给商人印票,持印票行商。喀尔喀人从俄、汉商人借贷賒物,必须经其所属主人同意,所欠债务迅速还清,依《蒙古律例》处置等新内容。在行政法律方面,喀尔喀基本遵循清朝皇帝相继颁布的诏令,即1627年首次颁布,以后增订,1693年再次刊布的《蒙古律例》(指《理藩院律书》——引者)。如前所述,也施行其自己内部制定的《喀尔喀法规》,自1709年至1789年共80年间,在土谢图汗盟三旗和大沙毕,后来在喀尔喀四盟内部都作为有效力的法律加以施行。1789年清朝理藩院制定《蒙古律例》并加以推行后,基本上停止了《喀尔喀法规》的全面遵行。但是,在博格达(哲布尊丹巴)的沙毕中没有建立封建军事体系,没有设立苏木,还被免除了清朝的兵役、站役及卡伦徭役,只承担库伦寺庙念经、佛会所需开支和博格达各项开支,有一定的自主权。在博格达的沙毕中施行早期的蒙古习惯法、法律和喀尔喀七和硕时所定法规,因此,《喀尔喀法规》在大沙毕中依旧施行,并具有法律实效性。

然而这并不是说在大沙毕中没有施行清朝法规,其实大事要依据清律审断,沙毕内部的琐碎小事仍依《喀尔喀法规》审断。如沙毕衙门规则中提到:“一条,在衙门所审案中与盟旗相涉之事全部依《蒙古律例》审断。”外蒙古虽然归入清朝统治之下,但是在最初的约一百年内继续为施行自己的法律,保持独立,不失本俗而奋斗。以此看来,《喀尔喀法规》是蒙古民族为争取自由、保持传统习俗、政治独立和法律上的权利与清朝统治者斗争的明显反映。^①

1965年,前苏联学者C. Д. 迪雷克夫将И. Ж. 扎姆察拉诺俄译《喀尔喀法规》编辑和补

① Ч. Nasunbaljur: Qalq-a Jirum, Ulaanbaatar. 1963. Emüneki ögülec.

充注释后出版,并请达郎·三济誊抄其蒙古文校勘本附于书后。^①他在前言中指出:“蒙文版的《喀尔喀法规》副本保存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手抄本博物馆和前苏联科学院的亚洲民族研究中心。布里亚特蒙古学教授 Ц. Ж.扎姆察拉诺、А. Н.图鲁诺夫于1923年对此做了简短的描述。^②俄文译本《喀尔喀法规》由 Ц. Ж.扎姆察拉诺于1933年至1937年在列宁格勒的苏联科学院亚洲研究所东方学研究中心完成的,1959年由 П.林钦(П.Ринчен)教授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出版。很遗憾,这个译本没有蒙古文,被认为不完全是 Ц. Ж.扎姆察拉诺的成果,完全没有编辑,存在大量的笔误和漏洞。”^③С. Д. 迪雷克夫对法规中出现的一些名词术语做了解释,指出《三旗大法规》是由第1、第4、第8、第10、第12、第14、第16等七篇构成。

С. Д. 迪雷克夫指出:“《喀尔喀法规》汇编是18世纪宝贵的蒙古封建法律文献;它包含了社会经济制度、法律关系和蒙古人的风俗文化等丰富的资料。它吸收了1709-1770年以土谢图汗、车臣汗、扎萨克图汗为首的大蒙古封建王公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基础法律和决议。这些法律和决议与满洲政府理藩院颁布的《蒙古律例》并驾齐驱,^④规范和影响着喀尔喀内部生活,直到1911年外蒙古推翻满洲统治,而在哲布尊丹巴·博格达·格根的沙毕纳尔中一直施行,直到1925年沙比政权被消灭。”^⑤

1967年,日本学者田山茂依据1959年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出版的 Ц. Ж.扎姆察拉诺的俄译《喀尔喀法规》将其转译为日文,^⑥其中有些误译和遗漏之处。^⑦

1972年,美国学者亨利·赛瑞斯研究了《喀尔喀法规》的立誓问题,英译了与誓约有关的21个条款,引述蒙古文、汉文史料做了详细注释和研究。^⑧

1982年,中国学者余大钧将 П.林钦教授整理出版的 Ц. Ж.扎姆察拉诺俄译《喀尔喀法规》转译为汉文,方便了国内学术界利用。^⑨不过,经蒙译俄、俄译汉的反复转译,有个别词语出现误解和误译。另一中国学者潘世宪著《蒙古民族地方法制史概要》的“喀尔喀济鲁姆”一节,依据 Ц. Ж.扎姆察拉诺俄译本介绍了其中19篇法规的制定者、时间、地点和简要内容,介绍了国外一些研究情况。^⑩

1983年,日本学者二木博史对《喀尔喀法规》文本做了详细的文献学研究,介绍了现存诸种抄本,考证了诸本之间的关系。对“西库伦本”一些篇章的制定者和年代进行补充论证,如论证第16篇是《三旗大法规》的一部分,第7篇的制定时间丙辰年是1676年(康熙十五年)等。二木博史认为《喀尔喀法规》汇编文本形成于1770-1821年间,是由哲布尊丹巴库伦的商卓特巴衙门编纂的,将衙门中的法令、判例汇集成册,主要是以沙毕为调整对象。其

① С. Д. Дылыкова: Халх Джурам памятник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феодального права XVIII в. Москва. 1965.

② Ц. Ж.扎姆察拉诺(Ц. Ж. Жамцарано)、А. Н. 图鲁诺夫(А. Н. Турунов) 编著:《喀尔喀法规》,摘自《国立伊尔库茨克大学论文集》第6辑,伊尔库茨克,1923年。

③ [苏联]С. Д.迪雷克夫著,盛肖霞译:《关于蒙古封建法律文献》,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4页。

④ С.里波夫采夫(С.Липовцев):《蒙古律例》,第2卷,圣彼得堡,1828年。《蒙古律例》用三种文字出版:满文、蒙文、汉文。

⑤ [苏联]С. Д.迪雷克夫著,盛肖霞译:《关于蒙古封建法律文献》,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一辑,第284页。

⑥ [日]田山茂:《蒙古法典の研究》,日本學術振興會,1967年。

⑦ [日]二木博史著,呼斯勒译:《蒙古的历史与文化蒙古学论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9页注16。

⑧ Henry Serruys: “Oaths in the Qalqa Jirum.” in *Oriens Extremus* 19, Wiesbaden, 1972, also in *The Mongol and Ming China: Customs and History*. Edited by Françoise Aubin, Variorum Reprints London 1987. 牛小燕汉译:《喀尔喀法规中的誓约》,见《卫拉特研究》,2005年第4期。

⑨ 余大钧汉译:《喀尔喀法典》,原载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编:《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24辑(总第49辑),1982年9月;收入[日]内田吟风等著,余大钧译:《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第867-924页。

⑩ 潘世宪著:《蒙古民族地方法制史概要》(油印本),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1983年,呼和浩特市。

中的《三和硕法典》(三旗大法规)由土谢图汗直系子孙制定,在三和硕统治范围内实施,三和硕内居住着大量的沙毕,三和硕法典是沙毕们必须遵守的法律。^①二木博史的研究在《喀尔喀法规》文本和适用范围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他通过研究喀尔喀早期法律《白桦法典》加深了对《喀尔喀法规》的认识,在其《关于白桦法典》一文中对喀尔喀法律术语、职官名称等做了深入研究,分析了喀尔喀的刑罚体系和社会构成,^②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研究《喀尔喀法规》具有重要价值。二木博史《〈喀尔喀济鲁姆〉的形成过程》和《关于白桦法典》两篇论文是该领域不可多得的力作。

1989年,中国学者道润梯步校注《喀尔喀律令》(即喀尔喀法规)出版,^③在校注《喀尔喀法规》文本同时,对其内容进行了全面研究。他把《喀尔喀法规》内容分为正文和附录两部分,即把C. Д. 迪雷克夫认为是1709年《三旗大法规》的七篇法规集中在一起,作为《喀尔喀法规》正文,将其余十七篇法规按制定时间的先后顺序附于正文之后,作为附录,对法规中的疑难词语比勘不同抄本做了详细注释,对一些条文还进行了评论。在序言中指出了《喀尔喀法规》制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对其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价。他认为《喀尔喀法规》的内容大体继承了《1640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的传统,但是,受清朝法律的影响,身体刑有所加重,另外,跪拜、环绕库伦行走等刑罚有其特点。《喀尔喀法规》的条目比《1640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多,内容更宽泛和丰富,但是,在质量和价值方面无法相提并论。

《喀尔喀法规》详细记载了阶级斗争激化和喇嘛教泛滥的情况。存在的重大问题是:1、法规基础狭隘。2、法学理论残缺不全。3、法律传统衰落。反映了当时历史停滞不前,甚至是倒退的特点。他比较《喀尔喀法规》与《1640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内容后指出,相对于达延汗时期,在制定《喀尔喀法规》时蒙古统治阶层的构成和称号都发生了变化,蒙古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中都出现了阶级分化,领主制受到冲击,有些贵族穷困潦倒,同时出现了富裕的平民,牧主阶级的萌芽已开始显现。达延汗扶植推广的封建领主制度经过两百多年的历史发展,在清朝统治之下逐渐走向灭亡。随着喇嘛教广泛传播,相对于世俗封建主特权下降,僧侣封建主的地位却得到提高。

道润梯步校注本的缺憾,首先是没有清楚地交代其文本来源,他在序中称其使用的原稿是一部蒙古国无名氏校勘的本子,而在另一篇论文中又称,他本人使用了比较完整的《西库伦》写本。^④其实道润梯步校注本的底本是C. Д. 迪雷克夫译注本所附的蒙古文校勘本,书末还保留有“达郎·三济从西库伦抄本誊写”一句。C. Д. 迪雷克夫校注本是在И. Ж. 扎姆察拉诺俄译西库伦本基础上,利用苏联科学院亚洲民族研究所收藏诸本校勘的本子,是ABCDE五种抄本的合校本,由达郎·三济誊写。其次是对《喀尔喀法规》个别条文和词语的解释有误,例如,他指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自身“实际上是一个倚仗其威权,霸占妇女,行为淫荡的魔鬼喇嘛。”^⑤其根据是《喀尔喀法规》第二章第84条。该条规定:“凡人妻、女被他人诱拐后,带至格根处受到庇护者,为使夫妻不分离,收回妻子之价为八匹马、七头牛及四十只羊。其夫若无牲畜[赎回其妻子],[其夫之]诺颜则将其夫捉送给[在格根处的]妻子[团

① 二木博史:ハルハジロム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一橋研究》,第8卷第1号,1983年;《〈喀尔喀济鲁姆〉的形成过程》汉译文载二木博史著,呼斯勒译:《蒙古的历史与文化蒙古学论集》,第45-61页。

② [日]二木博史著,呼斯勒译:《蒙古的历史与文化蒙古学论集》,第6-44页。

③ 道润梯步编注:《喀尔喀律令》(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④ 道润梯步:《〈卫拉特法典〉在蒙古法制史上的地位》,新疆师范大学学报专号《卫拉特史论文集》,第168页。

⑤ 道润梯步编注:《喀尔喀律令》序言,第4页。

聚]。若其夫之诺颜不愿给人,即给足赎取的牲畜,牲畜均为三岁。”^①此条并无格根本人霸占此女之意,^②是促使诺颜将该女子的丈夫送来,使其夫妻团聚,从而成为格根的属民,显然道润梯步对此规定有误解。再如,道润梯步校注本第七章183条记:“何人向来此处的俄商或汉商赊买货物,事先禀告其主人或诺颜,经交验后赊买;归还时,亦经交验后归还;赊贷和归还皆不交验者,罚巴噶五岁马一匹,令其将未偿清之债务尽快全部偿还。”^③道润梯步指出“这是将应向卖者收取的税收转而向买者收取了。多么荒唐!此外还要再罚取五岁马,更是让人难以置信的荒谬。”^④其实这是喀尔喀封建主为避免属民私自赊贷欠债,引起与俄、汉商人间债务纠纷而制定的法规,并不是收取税收。

1990年,日本学者萩原守发表《18世纪喀尔喀的法律变迁》一文,^⑤探讨了《喀尔喀法规》在喀尔喀的施行情况。指出1691年喀尔喀归附清朝之后在法律上没受到清朝的支配,1728年(雍正六年)至1789年(乾隆五十四年)间是《喀尔喀法规》和清朝《蒙古律例》并用及过渡时期,至乾隆五十四年以后清朝法律才完全替代喀尔喀法律。萩原守在其《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一书中详细研究了现存喀尔喀法律审判文书,^⑥其成果对于了解清朝蒙古律及大清律在喀尔喀的施行情况有重要参考价值。萩原守在其《适用于清代蒙古也克沙毕之法律——大活佛领民与刑事裁判》一文中利用判例档案证实库伦商卓特巴衙门在清后期审理案件时依据清朝法律(蒙古例与大清律例)审断,同时《乌兰哈齐尔特》判例也有法律效力,因此,Ⅲ.那楚克多尔济所谓一直到清末在大沙毕衙门中仍施行《喀尔喀法规》和C.扎拉阿扎布《喀尔喀法规》与《乌兰哈齐尔特》判例并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⑦

1995年,C.扎拉阿扎布将《喀尔喀法规》分类摘录,转写为西里尔蒙古文,做了简要注释。^⑧

1997年,Э.阿穆尔门德、Д.达西彻登、Г.苏布德著《蒙古法》一书从法学角度将《喀尔喀法规》分为十一个类别进行了分析和介绍。^⑨

1999年,中国学者奇格发表《古代蒙古法制史》专著,其中设专章论述《喀尔喀法规》和《喀尔喀七旗法典》(《白桦法典》),其论述比潘世宪的论述详细,而且分析了《喀尔喀法规》的主要特点,对“布尔克”一词词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⑩

2003年,那仁朝克图在其博士论文《蒙古法制史研究》中对《喀尔喀法规》的研究情况和主要内容做了介绍,汉文摘译了一部分法规条文。^⑪

2005年,本人发表《〈喀尔喀法规〉制定原因及其实施范围初探》一文,探讨了《喀尔喀法规》制定原因和实施范围。指出该法规是为管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沙毕纳尔制定的,

① 道润梯步编注:《喀尔喀律令》,第84条见第121页。

② [蒙古]拉·呼勒巴特著,嘎拉桑转写:《哲布尊丹巴一世传》,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③ 道润梯步编注:《喀尔喀律令》,第183条见第221页。

④ 道润梯步编注:《喀尔喀律令》,序言,第11页。

⑤ [日]萩原守:《18世纪喀尔喀的法律变迁》,《东洋史研究》第49卷第3号,第114-138页,1990年;汉译文见《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1年第4期。

⑥ 萩原守著:《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创文社,2006年。

⑦ [日]萩原守著,沙仁高娃译:《适用于清代蒙古也克沙毕之法律——大活佛领民与刑事裁判》,《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第34-43页。

⑧ С. Жалан-Аажав Хянан тохиолдуулсан Халх Журам,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95.

⑨ Э. Амirmэд, Д. Дашцэдэн, Г. Совд: Монгол Хууль, Улаанбаатар хот, 1997.

⑩ 奇格:《古代蒙古法制史》,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75-192页,第96-109页。

⑪ 那仁朝克图:《蒙古法制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第161-168页。

最初实施于土谢图汗三旗和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沙毕纳尔,后来仅施行于库伦和沙毕纳尔,其中个别法规施行于全喀尔喀。^①

2007年,金山博士论文《清代蒙古地区地方立法问题研究——以〈喀尔喀吉如姆〉研究为中心》,以《喀尔喀法规》为主要资料,探讨了清代蒙古地方法规的内容与特点,该法规与清朝蒙古律之间的关系。^②

2009年,蒙古国学者洪台吉·巴·巴雅尔赛汉、哈塔斤·巴·巴图巴雅尔和中国学者乌云毕力格主编的《喀尔喀法规(文本研究)》一书出版,这是中蒙学者合作研究的成果。此书对现藏蒙古国的三种《喀尔喀法规》手抄本进行了整理和文献学研究,将回鹘式蒙古文译写为西里尔蒙古文,附原文影印件。书中对不同版本内容列表比较,后附详细的词汇索引。中蒙学者各写了一篇前言,介绍了《喀尔喀法规》的版本、研究状况、施行范围和制定原因。其影印出版的三种抄本中,两种是Ч.那顺巴拉珠尔曾经排印出版过的国家图书馆所藏抄本,另一种是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蒙古法律和法制史研究中心所藏抄本。^③

2012年,乌尔罕的硕士论文《现代法学视角下的〈喀尔喀法规〉》一文,^④从现代法学视角论述了《喀尔喀法规》内容。

以上是国内外学者研究《喀尔喀法规》的大致情况,此外,与《喀尔喀法规》相关的《白桦法典》和《乌兰哈齐尔特》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1970年,苏、蒙两国联合考察队在蒙古国布拉干省达西齐林苏木哈刺布罕镇一个佛塔废墟里发现了1400多块桦树皮,上面有蒙古文、藏文文字,通常被称为桦树皮文书。这些文书内容涉及佛经、宗教、占卜、历法、法律、语法等诸多方面,其中有18篇较为完整的法律文书和文书残片即《白桦法典》,^⑤亦被称之为《喀尔喀新发现的法典》或《喀尔喀七和硕法典》等。《白桦法典》早于《喀尔喀法规》,是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前期的喀尔喀早期法典,对研究《喀尔喀法规》有重要参考价值。

蒙古国学者X.普尔来整理研究了这些法律文书,将其中18篇较为完整的法规整理抄写、附拉丁字母音写出版。对18篇法规的制定者、时间、地点、法规内容及其反映的喀尔喀社会状况等都做了研究,在序文中还介绍了桦树皮文书的发现经过。^⑥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日本学者二木博史日译、注释了其中12篇法律文书,^⑦对其史料价值、制定年代、人物、刑罚体系、法规反映的社会情况等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纠正了X.普尔来对某些人物和时间的错误判断。

俄国学者A. D. 纳西罗夫(A. D. Nasilov)所著《16、17世纪蒙古法典的里程碑——草原

① 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制定原因及其实施范围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作为中方序言收入Khuntayiji B. Bayarsaikhan, Borjigidai Oyunbileg, Khatagin B. Batbayar: Халх Журам (Эх бич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② 金山:《清代蒙古地区地方立法问题研究——以〈喀尔喀吉如姆〉研究为中心》,内蒙古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③ Khuntayiji B. Bayarsaikhan, Borjigidai Oyunbileg, Khatagin B. Batbayar: Халх Журам (Эх бич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дээд дэвтэр, 7 дахь т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④ 乌尔罕:《现代法学视角下的〈喀尔喀法规〉》,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⑤ 二木博史最先以《白桦法典》称之,本书沿用此称。

⑥ Хөдөгийн Пэрлээ: Халхын Шинэ Олдсон Цааз-эрхэмжийн Дрсгалт Бичиг. Монгол Ба Төв Азийн Орнуудын Сёлын Туухэнд Холбогдох Хоёр Ховор Сурвалж Бичиг. Улаанбаатар хот. 1974. 该书研究部分见拙译:《新发现的喀尔喀珍贵法律文献(研究部分)》,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六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⑦ 二木博史:《白桦法典について》,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No: 21, 1981. 汉译文载二木博史著,呼斯勒译:《蒙古的历史与文化——蒙古学论文集》,第6-44页;《译注白桦法典(I)》载《游牧民族探究》第50卷,1977年;《译注白桦法典(II)》载《モンゴル研究》,No: 12, 1981;《译注白桦法典(III)》载《モンゴル研究》,No: 14, 1983.

十八部法典》(圣彼得堡, 2002 年), 对《白桦法典》进行了俄译、注释和研究。^①德国学者伊丽莎白·乔多整理出版 X. 普尔来整理出版后剩余的残片,^②这部分原来是粘连在一起, 经采取技术手段剥离之后, 进行了整理研究, 其成果已于 2000 年和 2009 年出版了两册。^③

2007 年, 中国学者图雅的博士论文《桦树皮律令研究——以文献研究为中心》, 汉译全部 18 篇法规, 做了详细的注释。对各篇法典的制定年代、制定者做了进一步的考证, 在人物、时间等方面获得了进展。对《白桦法典》与《1640 年喀尔喀—卫拉特法典》和《喀尔喀法规》的内容进行了比勘, 指出后两个法规都吸收了《白桦法典》的一些内容。^④

《乌兰哈齐尔特》, 即 Шавь Яамны Улаан Хацартаас Хуулсас Дурэм (《从沙毕衙门〈乌兰哈齐尔特〉[档案]摘抄的法规》)。1912 年从沙毕衙门的档案《乌兰哈齐尔特》摘抄了 487 条判例(原为二册), 时间从 1820 年至 1912 年(后增入 1913 年一条), 学术界简称之为《乌兰哈齐尔特》。1960 年, 蒙古国学者 Ш.那楚克多尔济将《乌兰哈齐尔特》进行整理排印出版, 撰写俄文序言做了介绍,^⑤第二册中有一些错误, 如漏行、漏句、漏词和错字等。^⑥

C. 扎拉阿扎布在其著作《〈喀尔喀法规〉是蒙古早期法律文献》中对《乌兰哈齐尔特》有所论及。1996 年, C. 扎拉阿扎布将《乌兰哈齐尔特》从回鹘式蒙古文转写为西里尔蒙古文出版。^⑦他把《乌兰哈齐尔特》全文分为两章即“具有刑法性质的判例”和“具有民事和行政法性质的判例”, 重新编排了条目, 共 455 条, 比原文少几十条。^⑧

2010 年, 蒙古国学者巴雅尔赛汉等人再次整理出版《乌兰哈齐尔特》, 序言中对《乌兰哈齐尔特》的研究情况做了简要综述, 对判例中处罚内容和形式做了分析归类, 附有原书影印件和词语索引。^⑨

以上是国内外学者研究《喀尔喀法规》及相关法规的主要论文和专著, 此外, 在蒙古族通史或断代史著作中对《喀尔喀法规》亦有介绍或论述, 兹不一一介绍。

① 参见图雅:《桦树皮律令研究——以文献研究为中心》《序论》, 内蒙古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年。

② 德国学者 K. 夏嘉思组织整理, 伊丽莎白·乔多博士整理出 240 件文书并发表, 书名为:《蒙古科学院收藏的从哈喇布罕·巴尔嘎松发现的桦树皮文献》。请见[德]K. 夏嘉思著, 齐木德道尔吉译:《蒙古国出土桦树皮文书》, 载《蒙古学信息》, 1995 年第 1 期; 乔吉、乌力吉:《关于德国出版的桦树皮文书蒙古文献——兼评〈蒙古国科学院收藏的从哈喇布罕巴尔嘎松发现的桦树皮文献〉》, 载《蒙古学信息》, 2001 年第 1 期。

③ Elisabetta Chiodo: The Mongolian Manuscripts on Birch Bark from Xarboxyn Balga in the collection of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art 1, Harrassowitz Verlag, Wiesbaden, 2000. part 2, Harrassowitz Verlag, Wiesbaden, 2009.

④ 图雅:《桦树皮律令研究——以文献研究为中心》, 汉译文及注释收入李金山主编:《蒙古古代四部法典》,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第 11-86 页。

⑤ Ш. Нацагдорж: Улаан Хацарт, Шинжлэх Ухаан Дээд Боловсролын Хүрээлэнгийн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60. Ш. Нацагдорж 此书俄文前言汉译文见[蒙古]Ш. 那楚克多尔济著, 盛肖霞汉译:《关于〈乌兰哈齐尔特〉》, 载《蒙古学信息》, 2004 年第 2 期, 第 34-39 页。

⑥ Батсухийн Баярсайхан Баянбаатарын Батбаяр Баатаржавын Лхагвжав: Монголын Шүүн Таслах Ажиллагааны Түүхэн Сурвалж Бичигт Хийсэн Шинжилгээ (Улаан Хацарт), Оршил, 10 дахь т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0.

⑦ С. Жалан-Аажав: Улаанхацарт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96.

⑧ [日]萩原守著, 沙仁高娃译:《适用于清代蒙古也克沙毕之法律——大活佛领民与刑事裁判》,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10 年第 1 期, 第 41 页注⑧。

⑨ 参见 Батсухийн Баярсайхан Баянбаатарын Батбаяр Баатаржавын Лхагвжав: Монголын Шүүн Таслах Ажиллагааны Түүхэн Сурвалж Бичигт Хийсэн Шинжилгээ (Улаан Хацарт),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0.

第一章 《喀尔喀法规》制定的历史背景

第一节 喀尔喀归附清朝

喀尔喀部约形成于 15 世纪后半期，因游牧于喀尔喀河（今蒙古国东方省境内流经中蒙边界的哈拉哈河）一带而得名。达延汗分封诸子时将两个儿子纳力不刺（清代汉译为阿勒楚博罗特）和格列山只（清代汉译为格埒森札）分封于喀尔喀部。16 世纪中，叶纳力不刺子虎喇哈赤率领属下的喀尔喀人随察哈尔达来孙汗南迁大兴安岭迤南地区，驻牧于辽河流域，其五子分封形成了扎鲁特、巴林、巴约特、弘吉刺、乌济叶特五个鄂托克，即“五鄂托克喀尔喀”，亦称之为岭南喀尔喀。格列山只及其子孙统领的喀尔喀人则向西发展，据有了整个漠北地区，分布于东至今呼伦贝尔的额尔古纳河，西至阿尔泰山，北至贝加尔湖，南面与漠南蒙古毗邻的广大地区。格列山只分封七子，形成了“七鄂托克喀尔喀”，亦称之为阿鲁喀尔喀（岭北喀尔喀）。

17 世纪 30 年代，清朝统一漠南蒙古之后，漠北喀尔喀仍保持独立，出现了三个汗，即右翼的扎萨克图汗素巴第，左翼的土谢图汗衮布和车臣汗硕垒，形成了三个大部落。

17 世纪 40 年代，清朝定都北京之后，试图统一喀尔喀部，以军事征伐和断绝贸易相威胁，双方关系一度趋于紧张，喀尔喀为抵御清朝发动兼并战争，与卫拉特各部结为军事同盟。顺治三年（1646），苏尼特部腾机思叛清，率部投附车臣汗部，清朝派兵追剿，车臣汗和土谢图汗出兵阻截清军，被清军击败。喀尔喀报复清朝遣军征进，喀尔喀左翼两个楚虎尔台吉抢掠了内蒙古巴林部人畜，右翼俄木布额尔德尼、巴尔布冰图台吉杀掠归化城土默特人畜。此后清朝以出征和断绝贸易相威胁，采用恩威并用的政策。喀尔喀不归还所掠巴林及归化城土默特人畜，清朝亦不归还其投附清朝的属人。顺治十年（1653），喀尔喀土谢图汗部台吉賚塔尔与土谢图汗不睦，率领所属千余户归附清朝，清廷安置于大青山北，授予达尔罕亲王号，编为一旗，即喀尔喀右翼旗。康熙三年（1664），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部台吉衮布伊勒登率部归附清朝，被授予扎萨克多罗贝勒，安置喜峰口外，编为一旗，即喀尔喀左翼旗。

顺治十二年（1655），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出面调解，喀尔喀各部派遣台吉入朝，清朝封喀尔喀八位首领为八扎萨克，令进“九白年贡”，回赐银茶桶、茶盆、蟒缎、缎布等。八扎萨克分别是：喀尔喀左翼土谢图汗、车臣汗、丹津喇嘛、墨尔根诺颜；喀尔喀右翼毕席勒图汗、罗卜藏诺颜、车臣济农、昆都伦陀音。同年，喀尔喀左翼四扎萨克进九白之贡，顺治十六年（1659），喀尔喀右翼四扎萨克也遣使进贡。

康熙元年（1662），喀尔喀右翼扎萨克图汗部台吉额琳沁罗卜藏以私憾袭杀其宗主扎萨克图汗浩特喇引起内乱，扎萨克图汗部人在动乱中纷纷逃入土谢图汗部和车臣汗部。康熙九年（1670），扎萨克图汗成衮向土谢图汗索取逃走的人众，土谢图汗不还，双方发生纠纷，长期不能解决，于是扎萨克图汗向康熙皇帝请求调解。康熙二十五年（1686），清廷派遣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即阿尔尼）会同五世达赖喇嘛代表罗追嘉措召集喀尔喀各方于库伦伯勒齐尔之地会